| **赵城经济发达镇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问责依据** | **备注**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100-141024 |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200-141024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二十五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300-141024 |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施行）  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  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施行）  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400-141024 |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500-141024 | 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600-141024 |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700-141024 |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800-141024 |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0900-141024 |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000-141024 |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颁证阶段责任：县级相关部门制证后，及时颁发给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100-141024 |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评议、审核、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200-141024 |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300-141024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
| 1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400-141024 |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  **第二十条** | 1.调查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对传统村落建设活动的调查、认定工作；  2.保护责任：制定辖区内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规划，配合做好保护利用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  **第二十条** | 1.不协助开展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500-141024 |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 |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四条第三款** | 1、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通知待遇领取人员携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资格认证。  2、审查责任：乡镇保障所工作人员负责对认证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对资格认证审核通过的，继续发放养老金；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资格认证的，暂停发放养老金。  4、送达责任：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知认证人员是否通过资格认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每年应会同乡镇保障所和村（居）协办员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属于冒领养老金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四条第三款**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600-141024 |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三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700-141024 | 对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按要求签字领取补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800-141024 |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认定条件：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1）申请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2）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填写《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核有关材料，并作出审批决定。认定身份的，为其建立纸质档案，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逐级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4）县级民政部门与监护人签订养育协议；  （5）自认定身份下月起，县级民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向其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在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记账存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1900-14102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000-141024 |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收养登记办理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准予确认的，按规定时限办理收养登记有关手续，不予确认的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
| 2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100-141024 |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200-141024 | 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300-141024 |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报批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400-141024 |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  第八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500-141024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五条 | 1.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  2.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 |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600-141024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700-141024 |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800-141024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2900-141024 |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000-141024 |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二十四条 | 1.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处置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100-141024 |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2.调查：《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3.审查：《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4.告知：《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四十八条5.决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6. 送达：《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7．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8.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4.《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5.《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6.《环境监察工作稽查办法》第二十条。 |  |
| 3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200-141024 |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 【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300-141024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 1.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依法调查；  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拆除；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400-141024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 1.发现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500-141024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0号，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 1.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600-141024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 1.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件进行调查取证；  2.处理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批评教育；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 1.发现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700-141024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 1.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1.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上报的；  3.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800-141024 | 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2020年省政府令第275号）第十六条 | 1.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处置阶段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2020年省政府令第275号）第十六条 |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3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3900-141024 |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 1.准备阶段责任：准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地区的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 1.组织群众撤离工作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000-141024 |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 1.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的宣传；  2.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餐饮浪费后，及时处理并制止；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餐饮浪费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100-141024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 |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 | 1.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上报的；  3.因处置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200-141024 |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  2.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对相关店铺进行监督检查；  3.制止上报责任：对相关店铺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300-141024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2018年修订）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 1.准备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  2.接收阶段责任：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  3.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4.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 | 1.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  2.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3.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400-141024 |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 1.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对对畜禽粪便污水集中处理利用的宣传；  2.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现私自处理畜禽粪便污水后，及时制止；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畜禽粪便污水集中处理利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500-141024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救助对象采取走访、问询、调查等方式，确认其救助资格；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600-141024 |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700-141024 |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救助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800-141024 |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4900-141024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的保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 1、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收齐申请资料；  2、评议责任：村级进行初评，组织召开好评议会议；  3、公示责任：县乡村三级要对审查的拟享受低保的人员进行公示；  4、审核责任：乡镇对申请低保的人员家庭情况进行审核，入户调查；  5、审批责任：县民政局对享受低保人员进行审批，并公示，对不予救助的应书面说明原因；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做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通报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000-141024 |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收齐申请资料；  2、评议责任：村级进行初评，组织召开好评议会议；  3、公示责任：县乡村三级要对审查的拟享受低保的人员进行公示；  4、审核责任：乡镇对申请低保的人员家庭情况进行审核，入户调查；  5、审批责任：县民政局对享受低保人员进行审批，并公示，对不予救助的应书面说明原因；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做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通报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100-141024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査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通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九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做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通报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200-141024 |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300-141024 |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一款 |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400-141024 |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査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四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四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500-141024 |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制止上报责任：对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及时制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1.对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不进行监督的；  2.对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不予制止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600-141024 |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 1.建立机制责任：在县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同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机制；  2.组织实施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辖区内养犬管理，并排查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  3.应急处置责任：依举报或排查结果，按照规定捕杀狂犬、野犬，并将相关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 1.未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或工作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700-141024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 1.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4.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800-141024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5900-141024 |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000-141024 |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条  第五十三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100-141024 |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200-141024 |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300-141024 |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五)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九)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400-141024 |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  第二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五)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九)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500-141024 |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査和调处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四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三条第二款 | 1.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五)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九)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600-141024 |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五)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九)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700-141024 |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五)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九)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800-141024 |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环节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环节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环节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三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范围，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  第五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第十七条：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6900-14102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000-141024 | 消费者投诉行政调解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2号）第七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审核环节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低保评议会评审。 3、审批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后公示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100-141024 | 环境违法案件的移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第六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审核环节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低保评议会评审。 3、审批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后公示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200-141024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环保部令第14号)第三条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第七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审核环节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低保评议会评审。 3、审批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后公示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300-141024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 |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审核环节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低保评议会评审。 3、审批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后公示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400-141024 |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审核环节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低保评议会评审。 3、审批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后公示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500-141024 | 房地产中介市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6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600-141024 | 施工现场内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77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700-141024 | 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业务的备案管理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市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78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800-141024 | 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管理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三条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市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各级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公路管理人员受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负责人指使、纵容而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除追究其本人责任外，并应当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  |
| 79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7900-141024 | 水事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市城建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80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8000-141024 |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利部水建管〔2012〕58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81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8100-141024 | 生鲜乳生产备案 | 《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条第一款 |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审核环节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低保评议会评审。 3、审批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后公示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82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82000-141024 | 动物疫情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83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8300-141024 |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市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8400-141024 | 劳动用工备案 |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 85 | 其他行政权力 | 7300-Z-08500-141024 |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